

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事项委托书

委托机关：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赵彦华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30MB1557636M

受委托单位：涞源县自然资源保护和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人：杨阳 职务：指导员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监督管理，规范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要，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等规定，现将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部分执法事项委托给涞源县自然资源保护和服务中心。委托内容如下：

一、委托行政执法依据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和《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自然资源执法监督队伍行使执法监督职权。具体职权范围由委托机关决定。”的规定。

二、委托行政执法范围和权限

涑源县辖区范围内土地、矿产、规划、测绘等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土地、矿产、规划、测绘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查处土地、矿产、规划、测绘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三、委托行政执法事项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履行委托范围内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办理案件移交移送和申请强制执行等事项。

(二)受托机构实施执法监督检查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但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的，有权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

(三)上述法律、法规及所有涉及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的部门规章等如有修改和补充或转变执法主体，依据最新规定执行。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机关权利与义务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对监督不力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2.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3.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终止部分或全部委托，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受委托单位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

4.统一制定并及时更新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协调解决受托单

位在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中的有关问题。

5.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与义务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的权限、期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4.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定期汇报执法情况，及时向委托机关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1日止，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如需续期，双方重新签订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事项委托书》进行修订并按规定备案；重新签订《行政执法事项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抄送同级司法部门备案一份。

委 托 机 关：（盖章）



主要 负责 人：



2026年7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主要 负责 人：赵阳

2026年7月1日